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三) 五七八○○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	合併損益表	4~5		-
五、	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8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8		四 ~ 二 一
	(五) 關係人交易	28~29		二 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9		二 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32		二 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二 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2		-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100,880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 50,0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6,999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三）	152,280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131,691	1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二）		
1178	其他應收款	120,851	1	2143	非關係人	455,432	4
1210	存 貨（附註二、三及七）	879,301	8	2153	關係人	22,540	-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三）	409,776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9,766	-
126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二、八、二二及二四）	451,516	4	2170	應付設備款	378,467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35,237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四）	149,08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u>2,002</u>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64,50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58,253</u>	<u>54</u>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二及二二）	<u>218,532</u>	<u>2</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10,597</u>	<u>15</u>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三）				長期負債		
	成 本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1,238,055	11
1521	房屋及建築	1,210,876	1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u>2,455,500</u>	<u>21</u>
1531	機器設備	2,846,235	2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693,555</u>	<u>32</u>
1545	研發設備	1,516	-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6,300	-	2820	存入保證金	<u>45</u>	-
1631	租賃改良	14,127	-				
1681	其他設備	<u>15,944</u>	-	2XXX	負債合計	<u>5,504,197</u>	<u>47</u>
15X1		4,094,998	36				
15X9	累計折舊	(<u>673,281</u>)	(<u>6</u>)				
		3,421,717	3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61,441</u>	<u>1</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583,158</u>	<u>31</u>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七及十八）		
1820	存出保證金	13,386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300,000 仟股；發行一九十八年 210,682 仟股	2,106,823	18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十及二二）	29,462	-		資本公積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41,654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963,022	34
1880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二、八、二二及二四）	<u>1,682,243</u>	<u>15</u>	3271	員工認股權	48,81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766,745</u>	<u>15</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429	1
				3350	累積虧損	(<u>153,126</u>)	(<u>1</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6,103,959</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608,156</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608,1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合併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7,007,24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53,049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6,954,19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七、十九及二二）	7,400,792	107
5910 銷貨毛損	(446,595)	(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1,359	1
6200 管理費用	107,62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675	1
6000 合 計	212,660	3
6900 營業損失	(659,255)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84,110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五及十三）	46,353	1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0,960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35,20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6,63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87,137		3
7640					804		-
7880					<u>2,886</u>		<u>-</u>
7500					<u>190,827</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900	稅前損失	(	673,451)		(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六)	(	<u>25,894</u>)			<u>-</u>	
9600	合併總純損	(	<u>\$ 699,345</u>)		(	<u>10</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 699,345)		(	10)	
	少數股權		<u>-</u>			<u>-</u>	
		(	<u>\$ 699,345</u>)		(	<u>1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純損（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純損	(	<u>\$ 3.67</u>)	(	<u>\$ 3.82</u>)
9850	稀釋每股純損	(	<u>\$ 3.67</u>)	(	<u>\$ 3.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前	十 三	八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季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純損	(\$	699,345)	
折 舊		350,059	
攤 銷		11,66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0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46,353)	
提列存貨損失		130,960	
呆帳回升利益	(	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59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及發行成本		133,517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	33,94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2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75,076)	
其他應收款	(	37,423)	
存 貨		755,695	
預付款項		857,560	
其他流動資產		48,6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2,406	
應付所得稅	(	58,5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61,531)	
預收款項	(	161,63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3,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8,5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405,559	
購置固定資產	(	453,75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前	十 三	八 季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26)
遞延費用增加		(	5,7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8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93,467)
長期借款增加			2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
現金增資			1,367,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67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76,4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8,751</u>
現金淨增加數			1,952,4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8,46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00,88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u>65,527</u>
支付所得稅		\$	<u>75,99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	<u>74,82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364,500</u>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41,331
本期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u>112,420</u>
支付現金數		\$	<u>453,7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新日光公司股票自九十八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新日光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電池模組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永晴公司）成立於九十八年七月，新日光公司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惟尚未開始主要之營業活動。永晴公司預計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池製造及批發。

新日光公司與前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58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違約罰金、進貨合約損失及應付產品保證服務費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報表編製之主體包括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永晴公司，所有公司間之內部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新日光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

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依約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沖抵貨款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依約定沖抵貨款時間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線路補助費及其他遞延費用，其中電腦軟體費，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線路補助費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其他遞延費用，採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攤銷後成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

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新日光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總純損增加 146,652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80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定期存款	\$ 1,834,621
活期存款	1,638,259
附買回債券	30,000
支票存款	7,605
庫存現金	<u>171</u>
	3,510,656
質押定期存款	(<u>409,776</u>)
	<u>\$ 3,100,88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換匯換利合約	<u>\$ 26,999</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附註十三）	
一 轉換權	<u>\$ 152,280</u>

本公司九十八前三季從事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日光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新 台 幣)	收 取 利 率 (美 金)
USD 11,665	100.7.8	0.29%	2%

於九十八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4,201 仟元及 53,330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31,824
備抵呆帳	(133)
	<u>\$ 1,131,691</u>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289,330
在 製 品	174,305
原 物 料	<u>415,666</u>
	<u>\$ 879,301</u>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686,307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7,400,792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30,960 仟元、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89,037 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20,432 仟元。

八、預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預付貨款	
— 依合約支付數 (附註二四)	\$ 2,086,007
— 未簽訂合約數	<u>44,697</u>
	<u>2,130,70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減：帳列非流動部份	(\$ 1,682,243)
預付貨款—流動	448,461
其他預付款	3,055
	<u>\$ 451,516</u>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49,123	\$ 2,155,330	\$ 1,161	\$ 2,204	\$ 11,577	\$ 13,411	\$ 1,182,302 \$ 3,915,108
本期增加	-	8,810	-	4,096	2,550	2,533	323,342 341,331
科目間移轉	661,753	682,095	355	-	-	-	(1,344,203) -
期末餘額	<u>1,210,876</u>	<u>2,846,235</u>	<u>1,516</u>	<u>6,300</u>	<u>14,127</u>	<u>15,944</u>	<u>161,441</u> <u>4,256,43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8,716	308,309	539	1,204	2,228	2,226	- 323,222
本期增加	22,260	323,803	277	416	961	2,342	- 350,059
期末餘額	<u>30,976</u>	<u>632,112</u>	<u>816</u>	<u>1,620</u>	<u>3,189</u>	<u>4,568</u>	- <u>673,281</u>
期末淨額	<u>\$ 1,179,900</u>	<u>\$ 2,214,123</u>	<u>\$ 700</u>	<u>\$ 4,680</u>	<u>\$ 10,938</u>	<u>\$ 11,376</u>	<u>\$ 161,441</u> <u>\$ 3,583,158</u>

十、遞延費用—淨額

	九 電腦軟體費	十 線路補助費	八 其	年 他	前 合	三 計	季
成本							
期初餘額	\$ 16,601	\$ 12,394		\$ 18,651		\$ 47,646	
本期增加	3,701	-		2,057		5,758	
本期減少	(190)	-		-		(190)	
期末餘額	<u>20,112</u>	<u>12,394</u>		<u>20,708</u>		<u>53,214</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222	4,345		3,711		12,278	
本期增加	4,610	2,931		4,123		11,664	
本期減少	(190)	-		-		(190)	
期末餘額	<u>8,642</u>	<u>7,276</u>		<u>7,834</u>		<u>23,752</u>	
期末淨額	<u>\$ 11,470</u>	<u>\$ 5,118</u>		<u>\$ 12,874</u>		<u>\$ 29,462</u>	

十一、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週轉金借款—利率九十八年 1.15%	<u>\$ 50,000</u>

十二、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獎金	\$ 51,637
勞務費	28,380
薪資	27,248
利息	11,232
其他	<u>100,035</u>
	<u>\$218,532</u>

	獎金	薪資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 26,000	\$ -
加：本期估列	64,439	210,988
減：本期支付	(38,802)	(183,740)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u>\$ 51,637</u>	<u>\$ 27,248</u>

十三、應付公司債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238,055</u>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0,000 仟元。新日光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與公司債分離，依性質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該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152,280 仟元；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公司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分別為 1,238,055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 (二) 面額：US\$1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海外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惟不掛牌。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US\$50,0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2%。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新日光公司普通股（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0.397 元換算為台幣金額）。
- (九) 轉換期間：自新日光公司股票掛牌後至一〇〇年七月五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NT\$107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調整，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NT\$58.1 元。
- (十一) 債券之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使九十八前三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計 133,517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46,353 仟元，相關金額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十四、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年	
利率：九十八年 1.0465%	\$ 1,620,000
自一〇〇年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攤還；年	
利率：九十八年 1.1469%~	
1.1681%	<u>1,200,000</u>
	2,820,0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u>364,500</u>)
	<u>\$ 2,455,500</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四)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於九十六年底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於九十七年底不得低於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未符上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依合約規定限期內未予改善，需支付一定比例之罰款，惟財務比率限制規定之違反，不視為發生合約之違約情事；且可能發生之罰款金額，新日光公司業已估計入帳，研判其對新日光公司之營運或財務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依據聯貸合約之規定，新日光公司應就新台幣 28 億元之擔保借款額度於動撥時辦理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抵押。

十五、員工退休金

新日光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新日光公司九十八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1,352 仟元。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168,363)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30
暫時性差異	55,009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112,724)</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39,532)
所得稅抵減	19,7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虧損扣抵	90,179
－投資抵減	(7,199)
－暫時性差異	8,73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62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31)
備抵評價	(<u>100,169</u>)
所得稅費用	(<u>\$ 25,89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流 動	
虧損扣抵	\$ 90,179
暫時性差異	<u>45,058</u>
	<u>\$135,237</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68,044
暫時性差異	<u>73,779</u>
	141,823
備抵評價	(<u>100,169</u>)
	<u>\$ 41,654</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新日光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四)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 78,356
當期應納所得稅	19,766
當期支付稅額	(75,99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362</u>)
期末餘額	<u>\$ 19,76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685</u>

新日光公司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8.92%。

(六) 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90,179</u>	<u>\$ 90,179</u>	一〇八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27	\$ -	九十九
	投資抵減	53	-	一〇〇
		301	-	一〇一
		129	129	一〇二
		<u>\$ 510</u>	<u>\$ 129</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043	\$ -	九十九
	投資抵減	4,410	-	一〇〇
		8,410	-	一〇一
		507	507	一〇二
		<u>\$ 14,370</u>	<u>\$ 507</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 抵減	<u>\$ 72,930</u>	<u>\$ 67,408</u>	一〇一

(七) 新日光公司原始投資及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原始投資免徵所得稅	96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稅所得	97 年 4 月 10 日至 102 年 4 月 9 日

(八) 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據新日光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

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新日光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並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因新日光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九 十 七 年 度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七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3,133	
現金股利	176,446	\$ 1.1
股票股利	<u>176,446</u>	1.1
	<u>\$436,025</u>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49,641 仟元及 14,964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74,821 仟元及股票紅利 74,820 仟元，股票紅利股數 2,380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

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23,95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2,396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25,686 仟元及 2,568 仟元，主要係九十七年度於計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時，有效稅率計算與實質所得稅利益之差異，相關之差異金額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

上述有關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紅利及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00,244 仟元，另新日光公司分別以九十八年一月九日及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500 仟股及 30,000 仟股，每股分別按新台幣 20 元及 35.6 元溢價發行。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是項增資併同前述盈餘分配案及員工執行認股權證後，新日光公司實收股本為 2,106,823 仟元，分為 210,68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憑證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與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仟單位)		(仟單位)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4,634	\$ 21.5	1,752	\$ 10.0	3,075	\$ 10.0
本期行使	-	-	(230)	10.0	(938)	10.0
本期註銷	(592)	19.0	(175)	10.0	(150)	10.0
期末餘額	<u>4,042</u>	19.0	<u>1,347</u>	10.0	<u>1,987</u>	10.0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之數 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 10	1,987	6.25	\$ 10.0	1,862	\$ 10.0
10	1,347	6.83	10.0	423	10.0
19	<u>4,042</u>	4.24	19.0	-	-
	<u>7,376</u>			<u>2,285</u>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 前三季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08%~2.33%
	預期存續期間	6年~1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6%~33.63%
	股利率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股)	<u>\$1.89~9.43</u>
純損	報表認列之純損	(\$ <u>699,345</u>)
	擬制純損	(\$ <u>713,130</u>)
基本每股純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損	(\$ <u>3.82</u>)
	擬制每股純損	(\$ <u>3.89</u>)

稀釋每股純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損	(\$ 3.82)
擬制每股純損	(\$ 3.89)

認股權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七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份作為員工認購，九十八年前三季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 19,207 仟元。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屬 銷	十 貨 成 本	八 於 者	年 屬 營	前 業 費 用	三 於 者	季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3,977		\$	96,402		\$ 300,379
勞健保費用		13,803			4,119		17,922
退休金		8,531			2,821		11,352
其他用人費用		16,260			4,253		20,513
	\$	242,571		\$	107,595		\$ 350,166
折舊費用	\$	338,886		\$	11,173		\$ 350,059
攤銷費用	\$	7,019		\$	4,645		\$ 11,664

二十、合併每股純損

計算合併每股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分 母)	合 併 每 股 純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合併總純損	(\$ 673,451) (\$ 699,345)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673,451) (\$ 699,345)	183,263	(\$ 3.67) (\$ 3.82)

員工認股權憑證（參閱附註十八）及可轉換公司債（參閱附註十三）係屬潛在普通股，新日光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及如果轉換法測試，上述之員工認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八年前三季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

新日光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

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00,880	\$ 3,100,8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26,999	26,99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1,691	1,131,691
其他應收款	120,851	120,851
質押定期存款	409,776	409,776
負 債		
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152,280	152,2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7,972	477,972
應付設備款	378,467	378,467
應付公司債	1,238,055	1,238,0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820,000	2,820,000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新日光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

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新日光公司就換匯換利合約之預期現金流量以零息殖利率曲線及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外匯匯率計算折現值為公平價值。

新日光公司以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美國政府公債利率，並考量新日光公司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市場競爭狀況及長期借款利率等因素後，就可轉換公司債各負債組成要素計算其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新日光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新日光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法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00,88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一流動	-		26,999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31,691
其他應收款	-		120,851
質押定期存款	409,776		-
負 債			
短期借款	-		5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一流動	-		152,2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77,972
應付設備款	-		378,467
應付公司債	-		1,238,0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820,000

(四)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分別為 45,549 仟元。

(五) 新日光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1,891,620
金融負債	(1,238,055)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1,638,259
金融負債	(2,870,000)

(六) 新日光公司九十八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5,186 仟元；九十八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為 186,368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日光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互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新日光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新日光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為 26,999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商品合約為評估對象。新日光公司所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新日光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新日光公司簽訂之換匯換利合約之利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日光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之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公司）	新日光公司法人董事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星公司）	新日光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之董事

(二)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u>九</u>	<u>十</u>	<u>八</u>	<u>年</u>
	<u>金</u>	<u>額</u>	<u>%</u>	
<u>前 三 季</u>				
進 貨				
合晶公司		<u>\$146,201</u>		<u>3</u>
管理費用				
網星公司		<u>\$ 3,409</u>		<u>3</u>
其他收入				
合晶公司		<u>\$ 109</u>		<u>-</u>
遞延費用（係系統開發外包）				
網星公司		<u>\$ 2,286</u>		<u>40</u>
<u>九月底餘額</u>				
預付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合晶公司		\$259,491		12
網星公司		<u>611</u>		<u>-</u>
		<u>\$260,102</u>		<u>12</u>
應付帳款				
合晶公司		<u>\$ 22,540</u>		<u>5</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新日光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關稅擔保、開立信用狀及進銷合同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期存款	\$409,776
固定資產－淨額	178,392
	<u>\$588,168</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新日光公司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一)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A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9,11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7,734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A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度之進貨價格就市場價格調整，其餘年度之進貨價格將另行協議。
2.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原料供應商 B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歐元 8,4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66,828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間與供

應商 B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六月起之進貨價格將依據每年九月份之平均匯率，另行依據公式調整。

3.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C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與供應商 C 修訂合約，自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20,35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673,963 仟元）。
4.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及九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八年七月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0,21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19,076 仟元）及歐元 4,03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8,915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D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議定九十八年下半年度之進貨價格，據此，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與供應商 D 所簽訂之供料合約進貨損失並不重大；其餘年度之進貨價格將另行協議。
5.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E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尚未支付任何預付購料款予供應商 E。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E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度之進貨價格將依市場價格調整，據此，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與供應商 E 所簽訂之供料合約進貨損失並不重大；其餘年度之進貨價格將另行協議。

6.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F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自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00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59,491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F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自九十八年度之進貨價格，將依市場價格調整，其餘年度之進貨價格將另行協議。

(二) 長期銷售合同：

新日光公司與數家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新日光公司需於九十七年至一〇二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及價格銷售太陽能電池予他公司，部分銷售合約約定，他公司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新日光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 (三)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接到台灣新竹地方法院通知，知悉美商 SilRay Inc.對新日光公司提起訴訟，並要求新日光公司支付一定金額作為損害賠償。新日光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據新日光公司委任之律師表示，SilRay Inc.所提訴訟之事實及理由皆不充分，惟本案剛進入訴訟審理階段，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法進行可能賠償金額之評估。

- (四)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歐元 1,494 仟元及美金 1,196 仟元。

- (五) 新日光公司廠房土地係分別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園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五年三月及一一五年十二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0,800 仟元及 17,147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第四季		\$	6,987
九十九年			28,297
一〇〇年			28,547
一〇一年			28,547
一〇二年			28,547
一〇三年及以後			248,562
			<u>\$369,487</u>

二五、附註揭露資訊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單 位（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 淨 值	
本公司	股 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 9,945	100.00	\$ 9,945	註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新日光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日光公司法人董事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 146,201	3%	15 天 內 T/T	—	—	(\$ 22,540)	5%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日光公司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池製造及銷售	\$ 10,000	\$ -	1,000	100.00	\$ 9,945	(\$ 55)	(\$ 55)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30	依合約規定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